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司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上海路689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合作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83,343,000.0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9月28日、11月1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2日收到上海合作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8,000,000.00元、5,000,000.00元、15,000,000.00元、8,000,000.00元、5,000,000.00元、0.00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2020-004、2020-023、2020-030、2020-037、2020-040、2020-062、2021-005、2021-011、2021-035)。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合作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6,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75,314,337.30元,仍有7,829,035.70元拆迁补偿尚未收到。

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不会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进展情况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南通鑫瑞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鑫瑞康”)发起设立的南通鑫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因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鑫乐的委派代表王贻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方自然人,故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已与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南通鑫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江苏省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南通鑫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经济开发区林泽路600号

3、成立日期:2021年6月29日

4、经营范围: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02月27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6Z8DGR4

6、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鑫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贻平)。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鑫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98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鑫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贻平)

注册资本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20日至2026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无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机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永生

注册资本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08日至2037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牙刷、塑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刷漆、漱口水、口腔护理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

(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无关联关系。

(3)上海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西化镇顺兴公路4925号(上海永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姜茂荣

注册资本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26日至2045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地产经纪,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化妆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无关联关系。

(4)上海良建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南横街1800号2号楼8027室(上海泰和经济发达区)

注册事务合伙人:丁达

注册资本金额: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12日至2045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房地产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不得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1、类医疗器械、实验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无关联关系。

(5)其余各有限合伙人:陈海鑫、王彬、俞静瑶、刘翠、耿杰、吕玉华、陆强、左佳、程磊均为境内自然人,与公无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丁贻平为公司现任董事,系公司关联方自然人。

(三)合伙企业主要内容

1、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存续期限:三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基金投资期为自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在基金投资期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每个单一项目投资退出后或者在投资期限超出的形式资产应当用于分配。经合伙企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长一次,每次不超过24个月。

(2)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鑫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	创道启源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	朱海鑫	2,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	王彬	1,5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	俞静瑶	1,5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8	刘翠	1,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9	耿杰	1,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0	吕玉华	1,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1	陆强	5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良建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3	左佳	2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4	程磊	25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5	丁贻平	6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6	南通鑫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	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8,100		

(3)出资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2、管理架构

有限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设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南通鑫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有权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在不自主动断为合伙企业、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及其他符合约定的、承诺,管理以及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宗旨和目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执行,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南通鑫乐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执行项目的选择,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督及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事务。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每名投资者优先认缴出资25%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在退出期间,每年按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0%作为管理费。在任何情况下,当管理费收益总额达到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0%后,后续不再收取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为主任委员,由南通鑫乐担任,其余2名为普通委员。南通鑫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负责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3、投资方向与限制

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以医疗健康新材料为主,适度关注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类项目;不得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新三板基础层和初创新层挂牌企业)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资管IAA112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性捐赠除外);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资金拆借(不得违反会议决议所给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过桥融资除外);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进行信托计划集合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从事金融类实债等业务增加担保债务责任;不得从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收益分配与转让

对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他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作及项目投资情况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首先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其次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各自实缴出资额对应的8%(复利)的资本收益;对于可分配收入超出上述分配的部分(“超额收益部分”),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部分的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剩余超额收益部分8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之外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和承担,超过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三、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基金的相关合作协议已经正式签署并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但实际本次投资前尚未向各合伙人实缴全部认缴出资,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合伙人未能按约定足额缴出资,基金未能及时完成募资等情形,可能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开展经营。基金的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回购买置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影响因素。

2、投资本基金具有波动性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周期,并且投资资金在投资过程中要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交易方案、后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在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尽调及投后管理,将面临出资损失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1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南通鑫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南通鑫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66

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4月21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28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1年6月2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8.73万股,占回购注销总股本总额的1.5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于2021年7月1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与数量、回购价格、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原因与数量

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对象张彦宇、严晋军、余展旋、李彦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75.5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已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4.2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0.4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80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上述2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8.73万股。

综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283人合计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55%。

五、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激励款暂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披露非认购时投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4万股减少至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1日上市。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一、刘志强、刘志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丁志杰、董吉庆、孙宇昂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1.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8、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出,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19年7月23日上市。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认为公司3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5%。

11、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林小华、李智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9.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6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2、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张凯军、王玮、魏国辉、吴佩琳、王瑞滔、陈瑞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49.9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7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065,960股,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344,250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0.32%;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三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19年7月23日上市。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认为公司3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75.5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已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4.2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0.4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80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上述2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8.73万股。

综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283人合计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55%。

五、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激励款暂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披露非认购时投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4万股减少至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1日上市。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一、刘志强、刘志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丁志杰、董吉庆、孙宇昂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1.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8、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出,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19年7月23日上市。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认为公司3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5%。

11、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林小华、李智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9.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6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2、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张凯军、王玮、魏国辉、吴佩琳、王瑞滔、陈瑞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49.9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7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065,960股,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344,250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0.32%;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三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19年7月23日上市。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认为公司3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65%;1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除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75.5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已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4.23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0.4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80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上述28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8.73万股。

综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283人合计1,628.73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55%。

五、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激励款暂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披露非认购时投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4万股减少至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